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和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的新要求、新部署，积极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坚持以发展“4+4”现代产业、“四种类型经济”和“三创四建”活动为主线，巩固拓展“双创双服”和“三深化三提升”活动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国企改革，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国有经济企稳回升，改革发展党建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总体上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提升省会城市首位度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提高企业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我委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强化担当、主动作为，在统筹抓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全力以赴助推市属国有企业复工复产，努力发挥国有企业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主导作用。委领导班子深入包联企业，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和疫情防控面临的具体问题，一企一策制定落实

“六稳”“六保”工作方案，每周开展经济运行分析调度，督导企业分解细化年度目标，将任务层层分解、压力层层传递、责任层层落实，做到目标到岗、任务到人，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截至2020年12月，全市入统国有企业资产总额4226.8亿元，同比增长7.6%，位居全省各地市第二名；实现营业收入415.2亿元，同比增长2.4%，位居全省第一名；实现利润7.2亿元，同比增长180.4%，位居全省第一名；净资产收益率0.3%，同比下降0.05个百分点；平均资产负债率56.4%，同比上升0.6个百分点，处于合理区间。全市国有经济运行平稳。

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资产总额733.8亿元，同比增长4.9%；实现营业收入284.3亿元，同比下降1.9%；实现利润10.1亿元，同比下降15.6%；净资产收益率2.2%，同比下降0.15个百分点；平均资产负债率48.6%，同比上升2.6个百分点，处于合理区间。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

（二）理顺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监管政策体系，全面提升国资监管水平

我委进一步完善监管政策体系，先后出台了《石家庄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石家庄市属国有企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石家庄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石家庄国资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

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管理。

为进一步优化监管效能，制定下发了《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委内移送办理工作规则》《国资监管提示函工作规则》《国资监管通报工作规则》等9个文件，先后向企业下发提示函7份。坚持内部审计与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双向进入，制定了《市国资委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指导企业建立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挂销号机制、审计整改报告机制、内部审计机构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等机制，指导监管企业对审计及巡察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加大对违法违规责任追究，保持了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

（三）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国有资源配置，持续推进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一是稳步推进公司制改革，市国资委将监管企业二级及以下企业公司制改革作为年度重点任务之一，截止2020年12月底，绿炬种子机械厂、宏达科技公司，市燃料公司公司制改制工作完成；二是圆满完成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6家经营类事业单位列入改革范围，市国资委指导各涉改单位制定改革方案，明确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按时完成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妥善解决了人员安置、社会保障衔接、党组织设置和党员组织关系衔接

等问题；三是大力推进集体企业改制工作，加快僵尸企业出清；四是做好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收尾工作；五是持续推进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市国资委逐户分析研究市属企业状况，多次与市直部门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并主动问计省直、问计外地市，借鉴先进经验，明晰监管职责边界，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石家庄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实施方案》，于2021年7月底完成了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

（四）提质增效，推动企业生产经营稳中有进

市国资委着力在监管中优化服务，在服务中强化监管，努力推动国有企业的平稳快速发展。坚决落实减费让利政策，积极推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积极为监管企业争取政府专项债券和银行资金支持，为地产集团民心广场地下空间改建停车场项目争取专项债券1亿元，已全部拨付到位；积极推动省、市国有企业与驻石银行开展银企战略合作，在省国资委与28家银行和多家金融机构签署《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与银行金融机构战略合作公约》的基础上，将签署事项延伸至我市监管企业，进一步约束金融机构抽贷断贷行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有效缓解了疫情对企业现金流的影响。

市国资委还建立完善监管企业风险防控方案和风险监控机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

本、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截止 2020 年底，我市市属国有企业平均负债率为 56.4%，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平均负债率为 48.6%，均处于合理区间，且优于全省平均水平。依法依规对滹沱河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等僵尸企业实施破产清算，扩大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范围，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切实有效地降低企业总体债务水平。不断健全完善国资综合评价体系，继续推进企业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改革，坚持“一企一策、一企一套”，科学制定考核办法，合理确定目标，与企业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为企业增斗志、提干劲、加压力。

二、分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推动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工作

1.完成“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收尾工作

2020 年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署，按照相关政策，市剥离办（市国资委牵头单位）发挥督导协调的作用，持续督导属地政府和供水、供电、供暖、物业等接收单位，要求其履行主体责任，优化施工方案、提高施工质量、加强施工监督；督导属地政府和供水、供电、供暖、物业等接收单位，强化责任意识，紧扣任务目标，有力有序推进“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圆满完成既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接收驻石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86 家企业，其中：央属企业 58 家、省属企

业 18 家、市属企业 10 家。包含：供水 103845 户、供电 36268 户、供暖 96145 户、供气 8938 户、物业 119504 户，合计户次 364700。“三供一业”维修改造施工率 100%，完工率 90% 以上。

2.基本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按照国家、省和市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文件要求，我市积极推进驻石国有企业（央企、省企、市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多次召开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协调会，有问题及时向省国资委请示，加强市级层面业务主管部门的横向沟通，加强对各县（市、区）指导和培训。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底已基本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任务。我市 23 个县（市、区）共接收驻石国有企业（央企、省企、市企）退休人员约 17.52 万人，其中：央企退休人员 7.93 万人、省企退休人员 4.53 万人、市企退休人员 5.06 万人。各县（市、区）属地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共接收人事档案 19.6 万份（含去世人员档案数量 6.95 万份），移交党组织关系 1.27 万人。

（二）完善监管手段，促进收益足额上缴

1.完成对我委监管国有企业进行专项审计工作

根据我委工作安排，积极与市审计局合作，为加强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规范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行为，促进国有企业进一步规范经营。按规

定程序公开选聘了河北金桥会计师事务所，由其负责对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支持企业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此次专项审计主要涉及常山集团、国经集团及宝德集团 3 家企业，形成了预算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3 份，被审计企业已对问题事项进行整改，形成整改报告，超额完成了既定的目标任务。

2.完成客观编制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

依据《石家庄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我市预算编制的统一要求，2020 年 9 月底我委下发了《关于编报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要求监管企业根据企业经营情况认真编报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0 年 10 月 16 日，我委接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提前介入 2021 年财政预算编制审查工作的通知》后，委领导高度重视，召集相关处室，按照“以收定支，不列赤字”的总原则，对企业初步申报的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和支出进行了逐家核对和测算，按照我委谋划的 2021 年重点工作，以企业申报情况为基础，客观编制我委监管企业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按时完成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

3.完成督促监管企业按时、足额、依法依规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工作

积极督导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加强对监管企业宣传

贯彻《预算法》工作，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下发收益收缴通知书并要求企业及时上缴国有资本收益。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上缴收益3400万元，全年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3405.72万元，经过法律程序确认上缴数额，2020年12月底收益上缴率达100%，完成全年预算安排。

（三）做好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测算发放工作

按时完成2018、2019年度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测算发放工作。

2020年下半年市教育局确定并提供2019年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标准后，根据国有企业职教幼教生活补贴有关政策，我委积极督促相关企业按时测算、公示2019年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情况，并同时启动2019年度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申报、审核、汇总工作。截至2020年12月底，已将2019年度、2018年度生活补贴发放完毕，涉及各级国有企业92家共计1503人，补贴金额合计100076380.42元，其中，省参保企业23家，571人，补贴资金35983931.13元；市参保企业69家，932人，补贴资金64092449.29元。

（四）强化人才建设，持续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0年度，我委共举办培训8班次，分别为“2020年度市委第十六保密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暨国资委系统办公室工作培训”、“国资委系统群众工作培训”、“国资委系统宣传报

道工作培训”、“党务纪检干部培训”、“市属国有企业融资、产权(资产)管理培训”、“市国资委系统法律知识培训”、“‘十四五’规划编制暨2020年度安全生产培训”、“市国资委系统办公室实务培训”。按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我委将每次培训压减至60人左右，涉及机关、企业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内容涵盖公文写作、新闻稿件采写、国有资产管理实务、融资、法律知识、安全管理等方面，紧贴各项工作需求，实用性强。通过培训，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和对党忠诚、勇于担当的干部人才队伍，进一步提升了监管企业管理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履职能力和综合水平。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2021年10月29日